

把“司法为民”刻进每一个案件里

——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徐冬梅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你是徐冬梅吗？”“是我。”“你就是我们的恩人呀！”电话里一声哽咽的感谢，让徐冬梅回想起十多年前那个雪天的往事。

作为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庭长，徐冬梅扎根司法一线23年，始终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法官不仅是裁判者，更应是俯下身子的倾听者！”

一声跨越十余年的感谢

“这是我刚当上法官不久，跟着团队长处理的一起案件。”徐冬梅告诉记者，这起劳动争议案的原告张先生与任职企业因劳动报酬产生的纠纷诉至法院，双方矛盾不断激化。临近春节的一天，已半身不遂的张先生被家属推到被告公司门口，催促案件尽快解决。

“接到消息时，我和团队长立刻开车赶往现场。”当看到寒风中的张先生时，团队长二话不说便背起他，徐冬梅

在一旁搀扶，将他安全送回家。随后，他们又马不停蹄地赶回院里推进案件审理。最终，张先生顺利拿到了应得的报酬。

“我们每年要处理上百件案件，哪里还能记得。”徐冬梅笑着告诉记者，自己只是完成了法官的本职工作。然而，张先生的爱人在十多年间，历经辗转，终于联系上了当年的恩人：“现在我们孩子已经大学毕业，丈夫还能起身走两步，经济条件也改善了。如果没有徐法官，就没有我们现在的生活！”这份迟来的感谢让徐冬梅真切感受到“我们每天接触的可能只是众多案件中的一件，但对当事人来说，或许就是一辈子的大事，是关乎生计的救命案”。

这场跨越十余年的重逢，让“司法为民”不再是书本上的抽象概念。回想起来，这四个字也贯穿了徐冬梅此后的职业生涯。

一碗挽救老人积蓄的热面

“判决不是解决纠纷的最优选择，

调解往往能实现双赢。”2012年，徐冬梅升任青浦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开始负责房地产等领域的审判工作。在一起七旬老人购房纠纷案中，蒋阿婆听信了“使用权房价格便宜，还能落户养老”的传言，将十几万元定金付了出去，等想讨回却为时已晚。

“十几万元对一位老人来说，几乎是全部积蓄，要是真的没收了，无疑是沉重打击。”徐冬梅表示，虽然从法律角度看，是蒋阿婆违约在先，判决没收定金并无不妥，但一纸判决或许能了断案件，却解不开老人心中的疙瘩，甚至让她的生活陷入绝境。

于是，徐冬梅一方面向中介阐明老人的实际困难，另一方面也劝导老人适当承担部分承受范围之内的违约金。多次调解后，双方终于达成一致，同意解除相关手续。

等到房管局手续办妥，已经是中午时分，徐冬梅主动提出请蒋阿婆吃碗面。“蒋阿婆在

吃完后说，她已经很久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了。”徐冬梅回忆道，“这让我非常触动。”一次耐心调解，不仅化解了纠纷，更守住了司法的温度。

“只有把专业问题搞懂弄通，才能作出公正的裁判，才能让当事人信服。”这是徐冬梅在采访中多次提到的。在民事审判庭的十年间，徐冬梅一次次深入工地现场勘察，扛着案卷主动向建筑专家、装修师傅虚心求教，妥善处置了约1400件房地产纠纷。

担任立案庭庭长后，她创新立案信访接待理念和机制，督促各业务庭法官和承办人及时解答、回复当事人的问题，确保诉求有人应、事情有人管。更联动青浦区各街镇综治中心、城建等相关部门和全区街道开展培训讲解，提出“纠纷先调解、再诉讼”的思路。

奋勇争先实干家



坐上渣土车驾驶座“看见”危险

闵行公安“平安快闪”活动一年来累计覆盖逾百万人次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陆毅豪

本报讯 近日，一段触目惊心的交通事故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引发广泛关注：一辆电动自行车与转弯大货车碰撞，骑车人被卷入前轮下方，万幸，一顶头盔挽救了生命。如何让“远离盲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转化为日常出行中自觉遵守的行为？上周末，闵行公安联合滴滴出行、虹桥前湾印象城MEGA等开展第九场“平安快闪”交通安全专场活动。

活动当天的场地中央，停着一辆真实的渣土车。民警邀请市民登上驾驶室，当手握方向盘时，原本站在车头侧前方的行人，瞬间从后视镜和车窗视野中“消失”。“我骑电动车，总默认司机能看见我。”刚结束体验的张先生坦言，“今天坐上来才明白，不是司机分心，确实有个‘看不见’的角落。”民警借机讲解，大型车辆因车身长、底盘高，存在多处固定视野盲区。而右转弯

时前后轮轨迹半径不同形成的“内轮差”区域最为致命，即俗称的“死亡弯月”，一旦进入，风险极高。

如果说坐上驾驶座是从“他人视角”理解风险，那么“醉酒模拟”则让人从“第一视角”感受失控。参与者戴上特制眼镜，尝试完成绕行障碍等简单任务。眼前的重影和扭曲的空间感，让最基础的行走也变得踉跄。“脑子里清楚路线，可脚就是不听使唤，这种失控感太真实了。”一位年轻体验者摘下眼镜后连连摆手。华漕镇平安办负责人表示：“这种让市民‘亲身体验’‘亲眼所见’的方式通过不一样的沉浸式体验，帮助他们留下更深的印象。”

记者获悉，近一年来，闵行公安“平安快闪”品牌活动已陆续走过全区9个街镇（工业区），通过持续的“线下沉浸式体验”与“线上互动式直播”，累计覆盖逾百万人次。图为昨天下午，“平安快闪”活动在印象城举行，民警邀请市民登上渣土车体验驾驶座视角

建未成年人模式 可限制使用时长

国家网信办就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就《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要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等，同时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模式，并提供监护人控制功能。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在充分论证安全性、可靠性的前提下，合理拓展应用场景，在文化传播、适老陪伴等方面积极应用，构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用生态体系。

征求意见稿强调，提供者应当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发现用户明确提出实施自杀、自残等极端情境时，由人工接管对话，并及时采取措施联络用户监护人、紧急联系人。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用户，提供者应当在注册环节要求填写用户监护人、紧急联系人等信息。

同时，提供者应当建立未成年人模式，向用户提供未成年人模式切换、定期现实提醒、使用时长限制等个性化安全设置选项。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情感陪伴服务时，应当取得监护人的明确同意；提供监护人控制功能，监护人可以实时接收安全风险提醒，查阅未成年人使用服务的概要信息，设置屏蔽特定角色、限制使用时长、防止充值消费等。提供者应当引导老年人设置服务紧急联系人，发现老年人使用期间出现危害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及时通知紧急联系人，并提供社会心理援助或者紧急救助渠道。提供者不得提供模拟老年人用户亲属、特定关系人的服务。

在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网信部门指导推动人工智能沙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提供者接入沙箱平台进行技术创新、安全测试，促进拟人化互动服务安全有序发展。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工行融e购https://gf.trade.icbc.com.cn；北京产权交易所www.cbex.com.cn。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万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0%的股权。

起拍价：511712826.5元

评估价：731018323.56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6年1月29日10时至2026年2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全先生 13917925660

特别告知：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